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集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胡锦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财务负责人施肖华先生、董事会秘书俞海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全体董事同意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1,800 万元设立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。

根据仙居县人民政府相关精神，为多举措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、促进地方经济发展。由仙居县总商会牵头，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，与其他发起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仙居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浙江台州中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仙居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、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自然人吴禾共同投资设立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，本次投资公司以现金出资 1,800 万人民币，持有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6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拟投资设立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22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